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3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3年9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和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天津海宁皮革城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发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由其负责天津海宁皮革城的开发、建设、培育、管理等工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公司拟同意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津市东丽区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借款给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的额度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同条件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资金出借之日起三年,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公司拟参加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即将推出的位于海州西路以南、广顺路以西地块的土地竞买,以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因该竞拍事项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且参与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此次暂不披露相应竞买价格。如届时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将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的议案》。

如公司竞得上一议案所述土地使用权,则在该地块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3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外延式发展战略,推进全国布点,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天津东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签订《关于天津市东丽区天一MALL-1地块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东泰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连良桂,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4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物流、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酒店、物业管理、仓储、展览业、环保业、建材、医疗设备、家居产品、教育及旅游业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器材、日用百货、针棉织品、家具、皮革制品批发兼零售;房地产开发。

东泰公司股东为天津和泰服装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滨海天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良桂。连良桂先生是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政协常委、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浙江商会会长。东泰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东泰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和泰服装有限公司	5,460	54.6
天津滨海天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540	45.4
合计	10,000	100

东泰公司及其上述股东与本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东泰公司合资成立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津海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资金来源:本公司与东泰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3、股权架构情况:本公司出资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天津海宁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东泰公司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天津海宁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天津海宁公司将负责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培育、管理等工作。

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北、京山铁路南,与天津宜家及红星美凯龙项目相邻,土地面积39,449.44平方米(59.2亩)。该项目用地为东泰公司事先取得,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其中皮革市场11.2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约3.8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3亿元,建设周期约两年。项目所需资金由本公司与东泰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条件向天津海宁公司提供借款,或由天津海宁公司自行解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泰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签署本《合作协议书》,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协议书》双方尚未签署。

1、合作地块情况:

(1)项目用地为东泰公司事先取得,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面积39,449.44平方米(59.2亩)。东泰公司承诺该地块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可用于项目建设。

(2)目前规划指标:规划容积率为≤0.6,建筑密度≤13.5,绿地率≥50.5%,规划建筑面积为≤23669.7平方米。

2、合作内容:

(1)东泰公司根据本公司要求,办理合作地块规划指标的调整,调整后规划指标为容积率3.0,建筑密度70%,最终以政府批准为准。调整规划所需一切费用由东泰公司承担。

(2)合作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在天津开设银行共管账户,本公司向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2,000万元整作履约保证金。东泰公司负责在履约保证金到账后90日内,办妥项目规划指标的调整,以及完成项目地块上现有建筑物的拆迁安置补偿。若调整后规划指标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本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3)上述规划指标调整后,由本公司与东泰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开展本协议约定之合作事项的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天津海宁皮革城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天津海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整,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整,占80%股份;东泰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整,占20%股份。

(4)合作地块由东泰公司按照"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名义办理报建手续,项目设计、工程管理由本公司负责。当项目投资额达到总投资的25%时,东泰公司将合作地块及其上的在建工程转让过户至天津海宁公司名下,由天津海宁公司完成对合作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工作。

(5)合作地块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在天津海宁公司成立前,按照费用发生属地原则由双方分别予以垫支,超过100万元之费用,从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中列支;天津海宁公司成立后至合作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完成前,所需费用由天津海宁公司向东泰公司提供借款,以东泰公司名义对外支出,该借款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天津海宁公司受让合作地块在建工程后的建设资金和运行费用,由天津海宁公司自行解决,或由本公司与东泰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条件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该借款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3、在建工程转让的对价及支付:

(1)东泰公司向天津海宁公司转让的在建工程作价包括土地和地上建筑两部分。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288万元整(140万元/亩),该价格包含调规所需全部费用、目前地上建筑物的拆迁安置费用和项目需向政府缴纳的大配套建设费;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转让价按实际支出数作价。

(2)天津海宁公司成立后3日内向东泰公司支付40%的土地转让款,同时解除前述之共管账户并归还本公司履约保证金;东泰公司就合作地块缴纳完大配套建设资金及在完成拆迁安置后3日内,天津海宁公司向东泰公司再支付40%的土地转让款;完成在建工程转让的全部进件手续后3日内,合资公司向东泰公司支付剩余20%的土地转让款。

(3)鉴于地上建筑物建设所需资金系天津海宁公司向东泰公司提供的借款支付,故地上建筑物的转让价款从上述借款中予以冲抵,无需另行支付。

4、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天津海宁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长),东泰公司委派1名董事;设监事会,公司委派2名,东泰公司委派1名。

(2)天津海宁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天津海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管理架构。

5、违约条款:

(1)对合作地块投资达到25%后,因东泰公司原因迟延将在建工程转让给合资公司的,在一个月内每迟延一日,东泰公司须向本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和建设成本之和的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的每迟延一日,支付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本公司未如期向共管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迟延一日,向东泰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三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违约金。

(3)完成合作地块规划指标调整后,任何一方拒绝或立合资公司或放弃本项目之合作的,应支付对方两千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因本公司原因致使合资公司未能如期向东泰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本公司按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三向东泰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每逾期一天,本公司按逾期付款金额日千分之三向东泰公司支付违约金。

(5)东泰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大配套费缴纳及拆迁安置补偿和腾房工作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公司已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6)因执行协议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作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7、其他重要条款:

若规划指标调整后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或因政府原因导致相关手续未能最终办理的,则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调规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东泰公司承担,其余前期费用由双方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东泰公司合资成立天津海宁公司,并开发建设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主要目的是加快本公司连锁市场在华北地区的布点,开拓天津及环渤海地区市场,推进外延式扩张发展战略实施。

1、项目地址较为理想。天津地处环渤海地区中心,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冬季寒冷,项目选址在天津东南方老城区至滨海新区中间,地块南有城铁站,与天津宜家和红星美凯龙相邻,有互补客流,同时有较大停车场,交通便捷,地理位置优越,符合"海宁皮革城"市场的选址要求。

2、土地价格较为合理。140万元/亩的土地价格低于目前周边市场价。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项目地块规划指标调整、房屋拆迁等方面原因,可能使得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无法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或面临一定的损失。

2、项目建成后能否及时按计划将商铺足额租售存在风险。若皮革市场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商铺无法按计划出售或出租,该项目的预期效益将滞后体现。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天津海宁皮革城项目拟采取租售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发运作。假定天津海宁皮革按照9:1的租售面积比例(租赁单价第一年为500元/㎡,第二年为600元/㎡,第三年为700元/㎡,以后逐年递增5%;出售单价为25,000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9.23年。(上述租售价格为建筑面积单价,租售比例和价格为预计与假设,具体价格及租售比例以项目招商方案为准)。

该项目皮革市场预计2013年年内动工,计划2015年三季度投入使用。预计从届时起,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3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海宁皮革城在全国的龙头地位,更好地服务海宁皮革产业,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海宁本部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3.4亿元。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选址在海宁市海州西路以南、广顺路以西,位于海宁中国皮革城二期原辅料市场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97,948平方米(约147亩),建设内容包括国际馆、皮衣批发中心、展览中心及配套商务楼。其中:国际馆拟引进国际二三线的皮具、箱包、皮鞋、时装品牌;皮衣批发中心建成后拟集聚海宁及周边地区小规模皮衣生产企业;展览中心拟面向本公司、本行业及社会承揽展会。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33.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4.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9万平方米(展览中心地上四层3.7万平方米、地下一层1.3万平方米,配套商务楼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共25层;国际馆地上六层9.1万平方米、地下两层3.7万平方米;皮衣批发中心地上五层9.8万平方米、地下两层3.9万平方米)。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即将推出该项目用地的土地竞拍,本公司将参与竞买。

该项目总投资约13.4亿元,所需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采取滚动方式开发,建设周期约三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决定开发建设海宁中国皮革城六期项目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基础,更好地服务海宁皮革产业,优化整合皮革产业链,推动皮革产业创新升级,提高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保障公司内增外延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为:本公司尚未竞得该项目用地,公司能否顺利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存在风险。若不能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投资无法顺利实施。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海宁本部市场经营面积将增加约三分之一,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满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不能满租,则项目投资回收期将延长。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六期项目全部用于租赁,展览中心年展览收入按500万元,配套商务楼年租赁收入500万元;国际馆起租单价每年300元/平米,以后逐年递增5%;批发中心起租单价每年1,000元/平米,以后逐年递增5%。经测算,投资回收期约为9.25年(税后)。(上述租金价格为建筑面积单价,收入及租金价格为可研报告中的预计与假设,具体价格以项目招商和运行为准)。

该项目计划2013年年底前动工,2014年展览中心投入使用,2015年国际馆、皮衣批发中心投入使用。预计从届时起,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及进展情况概述

1、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及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共同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本公司拟与Reco Shine及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就共同持有的部分商业地产项目的权益(以下统称"项目权益")进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3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3-L25、L26号公告。

2、交易双方本公司和Reco Shine及Recosia China已组建谈判工作小组,就交易结构的设计,包括交易条件如交易顺序、交易款项的支付、交易标的交割标准等方面进行多轮沟通和磋商,并对所涉及的交易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核查,相关的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也正在有序进行中。

鉴于本次交易较为复杂:

(1)涉及境内和境外交易主体及交易标的;

(2)涉及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适用及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

(3)境内境外会计方法、政策及资产估值的协调和适用;

(4)涉及北京、天津、沈阳、西安、成都、唐山、石家庄、郑州等多个地区所在的商业资产等;

上述交易工作完成还尚需一定时间。

3、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目前处于最后商谈阶段,预计将在2013年10月底之前交易双方能就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4、本公司根据交易进展情况,预计将在2013年10月底之前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街1号502号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购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出租、出售、物业管理等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股权结构:Reco Shine 持有北京瑞景45%的股权,阳光新业持有北京瑞景55%的股权。

2、标的资产概况

北京瑞景拥有北京市朝阳路新城市广场物业,该物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乙2号院5号楼,于2010年1月开业,建筑面积66,182.19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伊藤洋华堂商场。

(二)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5,370.00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自有产权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股权结构:Reco Shine 持有沈阳世达56%的股权,阳光新业持有沈阳世达44%的股权。

2、标的资产概况

沈阳世达拥有沈阳市长青路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沈阳长青物业"),该物业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12号,于2009年开业,建筑面积43436.4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沃尔玛超市。

(三)Merino Pte. Ltd.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erino Pte Lt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2.00元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新加坡罗敏申路168号资金大厦,#37—01)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00719757K

通讯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新加坡罗敏申路168号资金大厦,#37—01)

Merino为阳光新业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的全资附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Merino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是专门为紫金新嘉投资事宜而设立的公司。Merino持有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新嘉")90%股权,除此以外不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2、标的资产概况

(1)紫金新嘉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6楼B区　621室

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园艺产品、室内装饰、鲜活植物、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服务;工具维修服务等;自有房屋出租。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Merino 持有紫金新嘉9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持有紫金新嘉10%的股权。

紫金新嘉所持有的资产情况如下:

(1)直接拥有天津紫金山路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紫金山路物业")的部分面积,该部分物业的面积为27,427.72平方米,紫金新嘉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滨河新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新亚")拥有紫金山路物业的部分面积,该部分物业的面积为9,580.59平方米。紫金山路物业全部建筑面积37,008.31平方米。该物业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与紫金山路交口西北侧宁发商城3号楼,于2004年开业。该物业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2)持有郑州嵩山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嵩山路公司")84%股权,郑州宏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嵩山路公司16%股权,郑州嵩山路公司拥有嵩山路物业。该物业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号,于2005年开业,建筑面积19,898.99平方米。该物业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3)持有唐山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阳光公司")90%股权,唐山市供销合作社持有唐山阳光公司10%股权。唐山阳光公司拥有唐山路北物业,该物业位于唐山市路北区体育馆道2号,于1998年开业,建筑面积12,815.77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4)持有天津天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环公司")84%股权,天津市运输一场持有天津天环公司16%股权。天津天环公司拥有天津天环物业,该物业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42号,于2002年开业,建筑面积24,791.97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5)持有石家庄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阳光公司")79.4%股权,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永生实业")持有20.6%股权。石家庄阳光公司拥有石家庄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石家庄阳光物业")。该物业位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418号,于2004年开业,建筑面积约36,471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6)持有陕西紫金新嘉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紫金新嘉公司")85%股权,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关村委会")持有15%股权。陕西紫金新嘉公司拥有西安北郊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西安北郊物业")。该物业位于西安市未央路105号,于2000年开业,建筑面积约9,570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四)Coralvest Pte Ltd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oralvest Pte Lt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2.00元

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新加坡罗敏申路168号资金大厦,#37—01)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200719763Z

通讯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新加坡罗敏申路168号资金大厦,#37—01)

Coralvest为阳光新业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的全资附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Coralvest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是专门为建设新汇投资事宜而设立的公司。Coralvest持有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新汇")90%股权,除此以外不持有其他公司权益。

2、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创业中心4楼B区　418室

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家俱、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园艺、室内装饰;劳动服务;技术信息咨询;餐饮、会议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电讯器材、劳保、办公用品、厨具及配套设备、保险柜、防盗门零售;家政服务;出租柜台、工具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Coralvest 持有建设新汇90%的股权,北京瑞丰持有建设新汇10%的股权。

建设新汇持有的资产情况如下:

(1)持有天津坤鑫汇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汇京")100%的股权,坤鑫汇京持有北京西四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西四环公司")85%股权,北京丰正聚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丰正聚源")持有北京西四环公司15%股权。北京西四环公司拥有北京西四环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北京西四环物业"),该物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78号,于2003年开业,建筑面积51,898.35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2)坤鑫汇京持有北京分钟寺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钟寺公司")82%股权,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公司")持有18%股权。北京分钟寺公司拥有北京分钟寺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北京分钟寺物业"),该物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成寿寺路2号,于2002年开业,建筑面积43,177.43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3)坤鑫汇京持有天津东丽家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东丽家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家世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家世界")100%股权。沈阳家世界拥有沈阳建设路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该物业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52号,于2004年开业,建筑面积49,075.76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五)天津津北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北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针锦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电讯器材配件、钟表眼镜、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兼零售;室内装饰、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劳务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商场)设计、制做、发布招牌、灯箱、橱窗霓虹灯广告;柜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7日

股权结构:光明新丽持有津北阳光100%股权,Recosia China的全资附属公司Ra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光明新丽90%的股权,北京瑞丰持有光明新丽10%的股权

2、标的资产概况

津北阳光拥有天津北辰阳光新生活广场物业(以下简称"天津北辰物业"),该物业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西,于1999年开业,建筑面积27470.67平方米,主要用于商业租赁经营,主要承租方为华润万家超市。

(六)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紫瑞")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25栋2楼

法定代表人:万林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日用百货、建材、家俱、五金交电、工艺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厨具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以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自有物业经营管理及其它配套服务;商业设施的经营和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股权结构:Reco Shine 持有成都紫瑞45%的股权,北京瑞丰持有成都紫瑞55%的股权。

2、标的资产概况

成都紫瑞拥有成都市建设路新生活购物广场物业,该物业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0号2号楼,规划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于2009年11月开业,主要承租方为伊藤洋华堂商场。

三、其他

1、本次资产交易拟交易资产中,北京瑞景及成都紫瑞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2个商业项目一直由本公司运营及管理,其他四个参股公司所涉及的11个商业项目自2008年以来即由本公司受托进行资产管理。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3-027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872,47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7,753,61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118,85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93,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毓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2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478,935,538	99.97%	125,400	0.03%	16,500	0	是
2	关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25%股权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478,938,038	99.97%	125,400	0.03%	14,000	0	是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美元的议案	550,924,172	99.97%	125,400	0.02%	16,500	0.01%	是

第1、2项议案的交易对方双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珍成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与第1、2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珍成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1,988,634股)对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

各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2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2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若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3-44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关于更换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华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春玲女士接替张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祁玉谦先生和吴春玲女士。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